附件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明确总体目标，结合城市有机更新、“五水共治”、滨湖花园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广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模式，切实提升城市防洪防涝消污减灾等综合能力。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促进人、水、城和谐发展。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城市河湖水系和山水林地田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力争到2025年，市区建成区55%以上的面积、县域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南太湖新区等条件成熟区域要各形成一处8平方公里以上的示范区域，各县（市、区）要建成一定数量的各种类别示范项目；到2030年，市区和县级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其他县城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引领、科学布局。**强化规划的龙头作用，充分发挥“山、水、林、园、田”生态本底对城市的生态支撑功能，把海绵体建设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优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布局，强化规划管控，切实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2.技术指引、严格标准。**注重“自然和人工结合、生态办法和工程办法结合、地上和地下结合”，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和设施，合理采取“渗、蓄、滞、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范建设流程，完善技术标准，减少城市硬覆盖，达到综合集水、生态治水、合理用水的效果。

**3.统筹建设、协调推进。**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建设，把海绵城市建设与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管理，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各项目标要求落地。

**4.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各区、县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主体，要切实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支持工作，既要在城乡建设中全面推进海绵城市理念，又要结合实际确定一批示范项目重点突破。鼓励和引导社会各单位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在工作模式上有创新，在推进机制上有特色，在建设工作上有重点，营造海绵城市建设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建设重点

**（一）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建设改造过程中，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城市自然水体，合理确定城市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使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要利用城市自然水体和湿塘、雨水湿地等设施调蓄和净化初期雨水，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雨水地面径流排放系统及下游水系相衔接。强化水系沟通，保护现有湿地，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地区要恢复已填埋的河道，对城市水系进行水质净化、流速缓滞，并充分考虑河湖水体的水量和水位需求，保证城市防洪排涝需要的过水流量和调蓄库容。

**（二）公共建筑和小区调蓄。**鼓励建筑与小区采用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形式，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和相应设施。结合绿色建筑建设，在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建筑和小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要结合小区景观水体建设雨水湿地和蓄水池，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型居住区的要求。

**（三）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要考虑绿网、水网、绿道网的有机融合，结合绿地周边水系、市政设施和房屋建筑等统筹开展设计，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同步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提高区域内雨水调蓄和净化等功能。要因地制宜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园路、绿道和停车场等区域采用透水材料等，提高雨水渗透能力，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净化雨水径流，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四）城市道路和广场排水。**要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横断面设计、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生态排水。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雨水径流引到绿地空间，进行雨水渗、滞、蓄、净后再排，需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要尽快完成。

三、主要举措

**（一）健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土地出让、一书两证）、建设（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考核评价机制、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正常。

**（二）完善规划体系。**在编制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基础上，编制和修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以及道路、绿地、排水防涝、河网水系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作为重要内容，把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

**（三）严控建设质量。**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刚性控制指标落实到规划、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确保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要审查内容。

**（四）完善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全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雨水控制、利用系统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设施维护、更新、改造的内容、要求和方法，以确保各类设施能够按照设计要求发挥作用。汛期来临前要组织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加强雨水管网、排水沟渠的清淤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暴雨之后要及时对相关设施进行清理维护。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

**发改主管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等相关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相结合，纳入年度相关计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筹措，整合水环境整治、水利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资金，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含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设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负责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管控严控绿线、蓝线，编制控制性详规和相关专项规划要体现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在规划条件阶段根据专项规划或相关技术导则、规定纳入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并作为后续规划许可依据，同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项目的“一书两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库、湖塘、河道等涉水建设项目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指导和管控。负责和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重要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和河湖水系连通等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降雨、气温进行精细化监测，特别是针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域的雨量监测，提供用于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所需的气象资料（包括降水、风力、温度等），参与工程项目的气象标准建设，建立全市暴雨监测预警体系。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要求纳入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等环节；制订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导则、标准图集、施工验收标准等，并开展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市政道路、雨水管网、低影响区的管养维护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对交通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区县政府、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编制实施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管理规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技术标准落实到具体项目，组织做好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技术管控、设施维护、资金保障、投融资模式研究等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多渠道落实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大力推进PPP模式，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投入力度，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用好用活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形式，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企业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票据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三）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公开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注重总结典型经验，拓展群众参与和监督渠道，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别是要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评。**各地要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要严格按照督查考核制度，对各地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